附件2

体 检 纪 律 要 求

1. 按要求填写体检表中由本人填写的部分。体检中不得以任何手段、方式作假作弊。如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，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，作体检不合格或者取消招募资格处理。
2. 服从体检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体检过程中应统一行动。
3. 不得扰乱体检秩序，不得高声喧哗、大吵大闹，体检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。
4. 体检工作进行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5. 体检对象对当场能做出结论的体检项目有质疑的，应在本项目检查过程中提出异议，并当即由医生进行检查且确定结果。
6. 应自觉接受规定项目和专项检查。体检对象在体检中拒绝接受规定项目或专项检查的，按放弃体检资格处理。
7. 家长、亲友等无关人员不得随从前往体检医院。